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8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新年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凱峰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廖照雄
謝建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【計算式：
1600（股）× 1000（元／股）＝0000000（元）】（見本院卷第
29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陸拾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黃 詩 涵